

2024年非煤矿山科行政处罚台账

序号	企业名称	检查日期	检查人员	检查文号	问题隐患		经济处罚 (万元)		警告	停产		扣证		停工 器材	备注
					数量 (条)	内容	单位	负责人		强制措施 停产	正式 停产	暂扣	正式 扣证		
1	承德新源矿业(红旗镇东沟铁矿Fe5-1矿体露天采场)	2024-12-19	龚健、徐博	非煤44号	2	1. 现场急管理部门地露采场正在作业568m平台处的工作帮坡角大于设计工作帮坡角,不符合《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安全规程》(矿安[2022]88号)中金属非金属露天生产安全管理项。2. 矿山主要负责人周悦履行安全生产职责不到位,未及时发现消除生产安全隐患。	3.5	2.5							露天 山
					2		3.5	2.5							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冀承)应急罚〔2024〕非煤3号

被处罚单位：承德新源矿业有限公司

地址：滦平县红旗镇半砬子东沟村

邮政编码：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周悦 职务：总经理 联系电话：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现场露天采场正在作业568m平台处的工作帮坡角大于设计工作帮坡角，不符合《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》(矿安〔2022〕88号)中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第四项，属于重大隐患，上述事实主要证据如下1、现场检查记录(冀承)应急检记〔2024〕非煤44号1份，证明了检查当日当事人生产经营中违法的时间、地点、行为等事实；2、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(冀承)应急责改〔2024〕非煤44号，证明2024年12月19日本机关已责令限期该违法行为2025年1月20日前整改完成；3、询问笔录2份，证明该单位存在违法违规事实；4、现场检查照片1份，证明该单位存在违法违规事实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(2021)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(2021)第一百零二条参照《河北省应急管理系统行政处罚量权基准》(2024)中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(2021)第31项违法行为，裁量幅度为较重情形的规定，决定对该单位作出处罚人民币叁万伍仟元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中国邮政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承德市西大街支行，账号100774803890010001，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承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：CD190023

承德市应急管理局

2025年1月17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(单位)。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冀承)应急罚〔2024〕非煤3-1号

被处罚人：周悦 性别：男 年龄：42 身份证号：130524198208150011
家庭住址：滦平县红旗镇 邮政编码：068550 联系电话：13930481111
所在单位：承德新源矿业有限公司 职务：总经理
单位地址：滦平县红旗镇半砬子东沟村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矿山主要负责人周悦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，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。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：1、现场检查记录(冀承)应急检记〔2024〕非煤44号1份，证明了检查当日当事人生产经营中违法的时间、地点、行为等事实；2、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(冀承)应急责改〔2024〕非煤44号，证明2024年12月19日本机关已责令限期该违法行为2025年1月20日前整改完成；3、询问笔录2份，证明该单位主要负责人存在违法违规事实；4、现场检查照片1份，证明该单位主要负责人存在违法违规事实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(2021)第二十一条第(五)项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(2021)第九十四条第一款参照《河北省应急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》(2024)中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(2021)第4项违法行为，裁量幅度为一般情形的规定，决定对你作出人民币贰万伍仟元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中国邮储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承德市西大街支行，账号100774803890010001，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承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：CD190023

承德市应急管理局

2025年1月17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(单位)。